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6333 万元（尚需扣除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在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后续分配部分金额，该金额暂无法确定）、律师费 70 万元、案件受理费 47.08 万元、鉴定费 82.2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尚未最终判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2018）京民初 34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判决书基本情况

关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及本公司（有关本案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5 日、4 月 17 日、8 月 28 日、2019 年 1 月 3 日、4 月 16 日、8 月 8 日、2020 年 4 月 25 日、8 月 25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8 月 24 日、2022 年 4 月 12 日、8 月 16 日、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报告）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经过审理，北京高院做出（2018）京民初 34 号《民事判决书》。

二、民事判决主要内容

(一) 兵装集团与本公司连带给付建信信托 6333 万元（尚需扣除建信信托在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后续分配部分金额, 该金额暂无法确定);

(二) 兵装集团与本公司向建信信托支付律师费 70 万元。

(三) 驳回建信信托的其他诉讼请求。

兵装集团、本公司共同负担案件受理费 47.08 万元、鉴定费 82.2 万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目前尚未最终判决, 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 有效解决公司诉讼事项, 化解诉讼风险, 维护公司权益。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